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此公告是由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Crystal Grant Limited（「Crystal Grant」）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Crystal Grant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5,36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額約1.28%，透過於聯交所交易平台上按平均價格每股股份約0.152港元進行場內交易。

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進行。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

緊接出售事項後，Crystal Grant 所持有股份數目由144,0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2%）減少至138,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4%）。

於本公告日期，Crystal Grant為控股股東之一，原因是張曙光先生(Crystal Grant)之唯一股東)及張賢陽先生(Ever Charming Inc.（「Ever Charming」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一致行動確認書(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投票權以及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陳健生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